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8550-2.PDF、10702855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，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秘書處(第一科)、企劃處(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